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78)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侨源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8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26.038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081264%,有效申购倍数为3,801.1068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5月2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67,656,910.0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928,01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35,522,716.7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5,48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76,468.26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005,5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72,113,005.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02,41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5,486股,包销金额为1,276,468.2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9%。

2022年6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配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5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3,742.2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在2021年财务报表中已根据二审判决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确认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时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海航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再审相关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申请再审人(二审被上诉人)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120号

法定代表人:曲丽

2.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3.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3层306

诉讼代表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4.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新镇府前街12号207室

诉讼代表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再审请求

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龙江银行与海航实业、海航商控及海航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海航商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江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0,105,412.26元及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其中:1.2020年8月4日前的利息为16,013,235.91元;2.以20,105,412.26元为本金自2020年7月29日起,按年利率10.675%,计算至2021年2月9日止);

(二)被告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海航商控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海航投资对被告海航商控第一项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50%的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海航投资、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向龙江银行承担责任以后,可向海航商控进行追偿;

(五)驳回原告龙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㈠ 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的第一、第二、第四项;

㈡ 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㈢ 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

㈣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请求诲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只能据此在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㈤ 驳回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㈥ 驳回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再审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诉讼及本次案件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在2021年财务报表中已根据二审判决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确认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时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决议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近日,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63号),本行获准在境内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外发行不超过30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72%。
- 除本次拍卖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1,450万股、3,140万股和3,000万股分别将于2022年6月22日10时至2022年6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2年6月27日10时至2022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2年6月18日10时至2022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2年6月12日10时至2022年6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41,142万股下降至22,652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登录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7,700万股分成7个标的物即7个1,1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拍卖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经登录京东拍卖(网址:https://paimai.jd.com)查询,本次拍卖公告(共7份,涉及拍卖标的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7个1,100万股)的主要内容为:

1、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票7,700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

2、起拍价(展示价):3,685万元,保证金(展示价):369万元,增价幅度(展示价):18万元及其倍数。

3、拍卖时间:2022年7月8日10时至2022年7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本标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所能通知的当事人、已知优先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五日视为已通知。

7、拍卖竞价前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流拍或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被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67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51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1,45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38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厦门中院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该拍卖通知中6,140万股中的3,000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3个1,0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8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该拍卖通知中6,140万股中的剩余3,140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3个1,100万股和1个1,140万股分别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41,142万股下降至22,652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2-01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近日,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62号),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2022年度融资业务顺利展开,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1,9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4,9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原有经审议担保的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00%	64.73%	77,156.17	-	89,400	57.33%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61.12%	6,030	-	7,500	4.81%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32.8996%	81.20%	20,000	-	20,000	12.82%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6.44%	72.88%	10,850	-	2,000	1.28%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德江德源牧业有限公司	70%	63.47%	6,000	-	6,000	3.85%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276%	-	-	-	2,000	1.28%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73.09%	14,350	-	15,000	9.62%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100%	86.89%	9,800	-	10,000	6.41%	否
合 计				144,186.17		151,900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红花岗支行所申请遵义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皇氏)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翩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73.74	155,574.91
负债总额	102,064.23	100,007.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020.80	67,593.80
流动负债总额	94,424.92	94,439.32
净资产	55,609.51	55,567.35
	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24.87	106,728.37
利润总额	44.35	4,202.25
净利润	42.16	3,971.98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完美在线)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1日
2.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35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004幢创庭楼1505-1
3. 法定代表人:董西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婚姻介绍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68.74	37,664.44
负债总额	23,818.97	22,557.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30.00	5,73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818.97	22,557.18
净资产	15,149.77	15,107.26
	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5.14	27,703.68
利润总额	77.84	747.91
净利润	42.51	1,001.21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完美在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完美在线100%的股权。
9. 完美在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简称:来思尔智能化)

1.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0日
2. 注册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祥云路东侧
3. 法定代表人:马万平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380万元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10.55	50,348.79
负债总额	47,837.52	39,641.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00.00	17,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398.71	12,971.22
净资产	11,073.03	10,706.89
	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4.99	2,342.54
利润总额	357.99	1,046.84
净利润	366.14	1,053.79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来思尔智能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来思尔智能化32.8996%的股权。
9. 来思尔智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简称:遵义乳业)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含不锈钢桶装、30KG/桶)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的饲养、加工及销售;蛋白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奶粉生产、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76.79	40,112.98
负债总额	36,785.31	25,695.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63.13	12,863.13
流动负债总额	18,620.54	12,079.24
净资产	13,691.48	14,417.28
	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99	7,625.19
利润总额	-725.79	-1,907.02
净利润	-725.79	-1,896.5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遵义乳业46.4441%的股权,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10. 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皇氏集团德江德源牧业有限公司(简称:德江牧业)

1.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2. 注册地点:德江县复兴镇联合村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7万元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牛、羊、鸡养殖、销售;牧草、饲料种植、销售;水果、蔬菜种植、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农业观光。牧草种植、加工销售;禽畜的养殖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牧业机械,有机肥的加工与销售;畜牧产业的技术服务。)
6. 股东结构:遵义乳业持股占比70%,德江县扶贫办持股占比3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42.87	5,619.99
负债总额	6,882.47	1,632.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882.47	1,632.87
净资产	3,960.40	3,987.12
	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73	-8.63
净利润	-26.73	-8.66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遵义乳业持有德江牧业70%股权。
10. 德江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广西皇氏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皇氏产业基金)

1.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2. 注册地点:广西钦州市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2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50万元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具体项目以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完美在线持股占比65.8436%;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7.2840%;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16.4609%;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占比0.4115%。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皇氏产业基金尚未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产业基金是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间持有皇氏产业基金83.1276%的合伙份额。
10. 皇氏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简称:田东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2. 注册地点: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5. 经营范围:养殖牲畜、家禽;种植果树、谷物、薯类农作物、油料农作物、豆类农作物、蔬菜、坚果、苜蓿草、桂牧1号、苗木;收购、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过的鲜牛奶、家禽、饲料、谷物、薯类、豆类、坚果、干果、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提供农业观光旅游、农业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73.65	21,814.72
负债总额	15,988.43	15,992.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00.00	1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24.79	344.